

清華簡〈耆夜〉疑難字詞考釋與全篇內容解讀

范麗梅*

一、前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收有簡背篇題為「耆夜」的一篇簡文，¹記載周武王征伐耆國凱旋歸來，在周文王太室舉行宴飲典禮，君臣之間的飲酒與作歌。全篇內容主要由周武王與周公叔旦分別作的兩首與三首詩歌組成，通過這五首在國威遠播與典禮莊重中製作的詩歌，表達出創作宗旨明確、內容思想深刻的主張。〈耆夜〉簡文一經發表，得到相關領域學者熱烈的討論，包括考釋疑難字詞，分析內容思想，或是圍繞〈耆夜〉提出有關文本時代、人物、性質，尤其是禮儀制度等方面的問題，已取得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唯對於若干疑難字詞的字形隸定，雖有明確認識，但隸定後確切語詞的解讀，以及圍繞該語詞的深入闡釋，卻存有極大的討論空間，以至限制或影響整體內容思想的分析。本文將立足於現有的研究成果，就〈耆夜〉的全篇文本，一方面進行疑難字詞的考釋，以便解讀其內容思想；另一方面又從內容思想的總體分析，反過來檢視疑難字詞的深意涵，以期梳理出全篇明確的創作宗旨與深刻的思想義蘊。

二、全篇釋文

為便於考釋與解讀，以下先列出〈耆夜〉全篇的釋文。又為清眉目以利解說，釋文略過古文字的隸定，直接以考釋的結果破讀與斷句。其中倘若依從整理者趙平安的考釋與斷句，不再一一注明。學者對於個別字詞的考釋過程較為繁瑣，皆非

* 范麗梅，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¹ 詳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63-72、149-56。

本文搜羅撰作的目的，若不採用，亦不一一贅述，僅在下文進入內容思想的分析與疑難字詞的考釋時，出注表明所採用討論得比較充份之學者正式發表的意見。釋文以〔 〕表示殘簡補字；以□表示殘簡一字；以【 】表示簡序。

武王八年，征伐耆，大戡之。還，乃飲至于文太室。畢公高為客，召公保奭為【1】介，周公叔旦為主，辛公諫甲為位，作冊逸為東上之客，呂尚父命為【2】司正，監飲酒。

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威儀兄弟【3】，庶民和同。方壯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

王舉爵酬周公【4】，作歌一終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胄。作士奮刃，繫民之秀。方壯方武，克變【5】仇讎。嘉爵速飲，後爵乃復。」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鼐鼐〉：「鼐鼐戎服，壯【6】武赳赳。密精謀猷，裕德乃求。王有旨酒，我憂以孚。既醉又侑，明日勿滔。」

周【7】公又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丕顯來格，歆厥禋明，於【8】□□□。月有成徹，歲有危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9】躍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10】□□，□□□忘。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忘，是惟良士之皇皇。蟋蟀在【11】席，歲聿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12】以祚。康樂而毋〔忘〕，是惟良士之瞿瞿。蟋蟀在序，歲聿云□。〔今夫君子，不喜不樂〕【13】。□□□□，□□□□。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忘，是惟良士之瞿瞿。【14】

三、典禮儀式中的詩歌

構成〈耆夜〉全篇主要內容的五首詩歌，是在開篇所記周武王征伐耆國，戡亂大勝，凱旋歸來，在周文王太室舉行「飲至」之典禮中呈現的。亦即簡文首先以「武王八年，征伐耆，大戡之。還，乃飲至于文太室」，寥寥數語所廓畫出一個充滿國威遠播之威壯勇武，以及歸來宴飲之歡慶喜樂的場景。其次，簡文又列舉周武王以外，參加典禮的六位重要人物：「畢公高為客，召公保奭為介，周公叔

旦為主，辛公諫甲為位，作冊逸為東上之客，呂尚父命為司正，監飲酒」，²列敘這六位重要人物在典禮中的身份或任務。此乃以最簡要的方式進行敘述，象徵典禮中的儀式性設置，以帶出典禮在壯武與喜樂的盛氣氛圍中，仍然保有的一種分寸與秩序。當然更深刻的目的，是為了表明一種戰爭結束之後，重返平靜之際，得以安頓人心、鞏固政權的實際功能。因此開篇敘述「飲至」典禮，³至少包含三項重點：

第一，表現為對於「人」的論功封賞、問罪行刑，據此安頓人心，恢復秩序。誠如眾多學者已指出，《左傳》對於「飲至」典禮曾有多次描述。⁴〈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不失賞刑之謂也。」〈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⁵統整而言，其謂「飲至大賞」、「策勳」等皆屬論功封賞；而「獻俘授馘」、「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等則屬問罪行刑。整體的目的在於「不失賞刑」，促使「民於是大服」的人心安頓；達至「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等等的秩序恢復。在〈耆夜〉典禮儀式的設置中，參加的重要人物共有七位，此七位人物的身份與任務，正有助於實現上述「飲至」典禮所欲達成的實際功能。

² 「辛公諫甲」之「諫」字隸定，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fdgwz.org.cn/Web/Show/1347>（發布日期：2011年1月5日；讀取日期：2020年

6月20日）。「東上之客」之「上」，簡文作「」，趙平安釋為「尚（堂）」，詳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3、150、152。本文釋讀為「上」，參劉光勝：〈清華簡〈耆夜〉禮制解疑〉，《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4卷第5期（2015年9月），頁31–32。

³ 除戰爭，出行、田獵、結婚、喪亡、巡守之後，皆有可能舉行「飲至」典禮。參王少林：〈清華簡〈耆夜〉所見飲至禮新探〉，《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8卷第6期（2015年11月），頁131–35。

⁴ 例如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郕夜〉中古佚詩試解〉，《出土文獻》第1輯（2010年），頁13–14。

⁵ 《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頁275–76、59–60、96。

首先是辛公甲為「位」與作冊逸為「東上之客」，根據《國語·晉語四》：「訪於辛、尹。」韋昭注：「辛，辛甲；尹，尹佚。皆周大史。」⁶可知辛公甲與作冊逸都是史官，尤其作冊逸，顧名思義，是「作冊」或稱「作策」的史官，在「飲至」典禮上，負責諸如「策勳」等論功封賞的記錄，亦即杜預所謂「書勳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⁷因此辛公甲與作冊逸作為史官，正負責這一典禮儀式中各種言行舉止、封賞行刑的記錄。倘若根據《禮記·玉藻》所謂「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⁸則史官或有分功，作為「位」的辛公甲與作為「東上之客」的作冊逸，則可能各以其安排位次或處於東上之位，而有專責記動或記言之分。⁹其次是呂尚父為「司正」，負責「監飲酒」，根據《詩經·小雅·賓之初筵》：「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¹⁰在飲酒的場合中，即設有「史」與「監」，共同負責監看典禮儀式的進行，事實上，史官之記動記言，本身即有監觀的性質。就〈耆夜〉而言，其目的就在確保乘大勝之興歸來宴飲，充滿威壯勇武與歡慶喜樂盛氣的場合中，賓主之間仍然能够保有分寸與秩序，促使「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得以達成。而參與此次宴飲的其他重要人物：周武王為主人、畢公高為主客、召公奭為陪客、周公旦為獻主，正是依據諸如「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之需要，最具體而微的安排，體現出人心的安頓、秩序的恢復。

第二，表現為對於「神」的獻祭報功、告廟感德，據此鞏固政權，永保天命。根據上引《左傳》所載「飲至」典禮的舉行，與「告于宗廟」同步，在於進行「獻俘」等獻祭於宗廟的儀式。而〈耆夜〉所謂「飲至于文太室」，所設置的「飲至」典禮，正是在周文王的「太室」舉行。《尚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孔安國傳：「太室，清廟。」孔穎達正義：「太室，室之大者，故為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王肅云：『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清廟，神之所在，故王入太室。」¹¹因此其「飲至」典禮的舉行正包括「告于宗廟」

⁶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362。

⁷ 《左傳正義》，頁296。

⁸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545。

⁹ 有關辛公甲與作冊逸史官身份的討論，可詳馬楠：〈清華簡〈耆夜〉禮制小札〉，《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頁13-15；劉光勝：〈清華簡〈耆夜〉禮制解疑〉，頁32。

¹⁰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496。

¹¹ 《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231。

的重要功能，尤其此一宗廟乃「神之所在」。「神」包含在天的上帝與祖先，能夠對之報功感德，即可以獲得賜予政權的天命。具體而言，正是將此次征伐的戡亂大勝，除了論功封賞於「人」，亦報功感德於「神」。其目的在於避免戰爭後威壯勇武之盛氣持續存在，不僅無法重返平靜，甚至走向昂揚亢奮、凌戾逼迫，威脅到固有的政權。因此必須報功感德於具有絕對崇高地位的「神」，確認其所賜予的天命，將威壯勇武之盛氣進行諸如歡慶喜樂的逐步轉移，表現出分寸的適度拿捏，進而達到全然的順服，呈顯出秩序的全然掌握，如此才能確實獲得政權的鞏固、天命的永保。

第三，表現為以「酒」作為對「神」之祭品、對「人」之飲品，溝通與維繫「人」與「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飲至」典禮中，「酒」以醇美馨香上通上帝、祖先等「神」，協助「人」能夠成功獲得光明可見、確切無疑的天命。此外，「酒」亦以溫潤醇厚下助君臣、賓主等「人」與「人」之間，盡興地宣洩與化解戰爭所帶來的戾氣與疲憊，同時或為宴飲助興，帶動歡慶、喜樂的氣氛。唯飲酒過度容易產生任意放肆的行為，致使「酒」的各種功能無法達成，因此必須有所節制，適度拿捏與全然掌握其中的分寸與秩序。《論語·鄉黨》所謂「唯酒無量，不及亂」，¹²正說明此一認知。其原因就在於通過具有分寸與秩序的飲酒，就個人而言，可以由內而外，檢驗或檢視其德行與威儀的把握與攝持；而就人與人之間、人與神之間，則更是可以增進與確認彼此和同與通達的關係。因此在〈耆夜〉全篇文本中，「酒」乃是貫串其間的重要軸線。五首詩歌的前四首，皆以「某舉爵酬某，作歌／祝誦一終曰」的儀式性敘述帶出，¹³最後一首雖然變化改作，然而仍舊是在這一儀式敘述中「秉爵未飲」，見「蟋蟀躍降于堂」，¹⁴觸景生情而作。凡此，都表現出「酒」在此一「飲至」典禮儀式中的重要角色，當然，接下來所作詩歌的內容，更是藉著「酒」傳達出宗旨明確、思想深刻的主張。

¹² 《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89。

¹³ 「舉爵」之「舉」，簡文作「」，趙平安釋為「夜」，「讀為『舍爵』之舍」，詳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4、150、152。本文釋讀為「舉」，參裘錫圭：〈說「夜爵」〉，《出土文獻》第2輯（2011年），頁17-21。

¹⁴ 「躍降于堂」之「躍」，簡文作「」，趙平安釋為「趙」，曰：「趙，很可能是『跳』的異體，也可讀為『驟』。」詳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7、150、154。本文釋讀為「躍」，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

四、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

（一）周武王作〈樂樂旨酒〉

第一首詩歌〈樂樂旨酒〉，乃周武王舉爵酬畢公高而作，謂：

樂樂旨酒，宴以二公。
威儀兄弟，庶民和同。
方壯方武，穆穆克邦。
嘉爵速飲，後爵乃從。¹⁵

如同上文所述，「酒」在「飲至」典禮儀式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飲至」儀式開始舉行，周武王所作的第二首詩歌，開頭第一句便道出「樂樂旨酒，宴以二公」，率先頌讚「酒」的醇美馨香，是一種承載著征伐大勝歸來、宴飲歡慶喜樂之情的美酒。並且以此充滿歡慶喜樂的美酒，設宴款待取得戰功的「二公」——主客畢公高與陪客召公奭。當然，此間僅是以「二公」作為全體賓客的代表，唱頌出典禮宴飲歡慶喜樂的開始。

第二句「威儀兄弟，庶民和同」，則承「二公」而言及「兄弟」。根據《漢書·古今人表》言「畢公」乃「文王子」，¹⁶《白虎通·王者不臣》「召公，文王子也」，¹⁷以及《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¹⁸可知參加典禮的七位重要人物中，除擔任「史」與「監」任務的辛公甲、作冊逸、呂尚父，其他身為主人的周武王、主客畢公高、陪客召公奭、獻主周公旦四位，都是周文王子，為兄弟關係，因此「威儀兄弟」之「兄弟」，可以說是應景起句。至於對



¹⁵ 「威儀兄弟」之「威儀」，簡文作「」，趙平安釋為「紆（低）巨（仁）」，義為「誠信仁愛」，詳《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4、150、153。本文釋讀為「威儀」，參范麗梅：〈委蛇與威儀——戰國竹簡與經典詮釋中的身體思維〉，《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2期（2015年5月），頁165–71。此文詳細從字形重新隸定、語音通假分析、文獻詞例舉證等多個層面對「威儀」與「紆巨」的關係進行討論，並且還擴大結合出土與傳世文獻針對「威儀兄弟」進行整體性的論證與說明，讀者可以參看。

¹⁶ 班固撰，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037。

¹⁷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323。

¹⁸ 司馬遷撰，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頁565。

「兄弟」所作「威儀」的形容，一方面可以說是對於自家兄弟的親暱稱許；另一方面更是呼應上述「飲至」典禮中，所欲達至「習威儀」等有關秩序恢復的目的。《左傳·成公十四年》引《詩》「兕觥其觶，旨酒思柔」來說明古時宴饗飲酒之可以「觀威儀，省禍福」，¹⁹正是通過「旨酒」的宴飲來檢視身體「威儀」的攝持與否，將直接涉及形體生命、國家政權，種種的禍福休戚、興敗存亡。《詩經·小雅·賓之初筵》亦言「酒既和旨，飲酒孔偕」，提醒「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或「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怱怱」，²⁰則是確保宴飲場合中每一個人都還保有威儀的樣子，一切行為態度都能够在秩序之中。「旨酒」之所以具有如此的功能，如同〈賓之初筵〉所言「凡此飲酒，或醉或否」，²¹在於酒精之醉人，可以帶來形體與精神的解放。在宴飲場合中，通過酒精達到盡興宣洩與化解戰爭的戾氣與疲憊，但與此同時，又要講求酒醉之分寸，在既醉與未醉之間，形體與精神皆是有所節制的解放，表現出來的就是威儀攝持的樣子。如此通過一場宴飲，才能够成功地將征伐大勝之後壯武與喜樂的盛氣回歸到秩序之中。換句話說，正是通過對於飲酒的節制，將之延伸到對於形體與精神感受性的一種節制，起到安頓人心的實際功效。²²

除此之外，第二句又由「兄弟」而及「庶民」，並以「和同」形容「庶民」。《左傳·桓公六年》記載：「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²³此間「旨酒」之奉，亦與「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相關連，其中所謂的「無違心」正是「和同」之意。因此，「旨酒」的宴飲舉酬之間，不僅表現出周武王與群公「兄弟」具有的「威儀」，也展現出從君王而及於臣下「庶民」具有的「和同」。總結而言，「威儀兄弟」與「庶民和同」，兩個小句互文見義，表達了從自家「兄弟」到國家「庶民」皆能具備「威儀」而達至「和同」之境。換句話說，此正是《禮記·大學》所謂「家齊而后國治」，²⁴是從齊家到治國的具體表現。

¹⁹ 《左傳正義》，頁464。

²⁰ 《毛詩正義》，頁490、495。

²¹ 同上注，頁496。

²² 有關「威儀」的更多討論，可詳范麗梅：〈委蛇與威儀——戰國竹簡與經典詮釋中的身體思維〉，頁165–71。

²³ 《左傳正義》，頁110。

²⁴ 《禮記正義》，頁983。

緊接著的第三句「方壯方武，穆穆克邦」，便是承接第二句的齊家治國而來，表達出正值「壯」、「武」的這些「兄弟」、「庶民」，能够「穆穆」的「克邦」——治理家國。「穆穆」在此，作為對於「人」的形容，學者指出其「多用於狀天子莊嚴之容貌」。²⁵事實上這樣的形容往往與言語、威儀等由內而外顯現的行為態度有關，可以說是對於具備「威儀」之君子最高層次的描述。《禮記·曲禮下》：「天子穆穆。」孔穎達正義：「天子穆穆者，威儀多貌也。」²⁶《詩經·魯頌·泮水》：「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²⁷郭店《緇衣》簡32-34：「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極以行。故言則慮其所終，行則稽其所敝，則民慎於言而謹於行。《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²⁸同樣的一段話，《禮記·緇衣》則又多徵引一個《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²⁹進行說明。因此可知所謂的「穆穆克邦」，其實上承「威儀兄弟」與「庶民和同」而來，「穆穆」緊扣著「威儀」，表達君臣所外顯莊嚴美好、威儀攝持的形象；「克邦」則帶出其能由兄弟而及於庶民，因此能够齊家而後治國。

至於最後一句的「嘉爵速飲，後爵乃從」，意指美好的杯中之物趕快一飲而盡，下一杯才能趕快跟從追上，如同整理者指出，此是勸酒之辭。³⁰可以說以一句詩歌便道出此一宴飲典禮上，杯觥交錯、舉國歡騰的景象。

（二）周武王作〈輶乘〉

第二首詩歌〈輶乘〉，乃由周武王舉爵酬周公旦而作，謂：

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肖。
作士奮刃，繫民之秀。
方壯方武，克變仇讎。
嘉爵速飲，後爵乃復。³¹

²⁵ 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郇夜〉中古佚詩試解〉，頁21。

²⁶ 《禮記正義》，頁94。

²⁷ 《毛詩正義》，頁768。

²⁸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19、130。關於〈緇衣〉此章的考釋與討論，可詳范麗梅：〈戰國與西漢〈緇衣〉文本詮釋的差異比較三則〉，《臺大文史哲學報》第93期（2020年5月），頁29-64。

²⁹ 《禮記正義》，頁929。

³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153。

³¹ 「作士奮刃」之「刃」，趙平安原隸定作「甲」，詳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150。此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

相對於前一首詩歌所開啟宴飲歡慶喜樂的氣氛，周武王所作第二首詩歌則集中讚揚征伐大勝、國威遠播之威壯勇武的氣勢。第一句「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胄」，意謂戰車已經整治，隨時可以開戰，但如果「人服余不胄」。此間的「服」字，學者或理解為「著裝」或「防備」之意，解釋為別人都穿戴好戰袍或別人都有所防備，而我卻連頭盔都不戴，以此顯示自己的威武氣勢。³²然而這樣的理解，事實上是把整個氣勢降低成霸道的匹夫之勇，與此詩出自周武王，一個統領王者之師，內蘊王道寬容大度而展現威壯勇武的氣度，根本不在同一個層次上。反之，「服」字本有「降服」之意，《呂氏春秋·論威》：「故古之至兵，才民未合，而威已諭矣，敵已服矣，豈必用枹鼓干戈哉？故善諭威者，於其未發也，於其未通也。」高誘注：「服，降。」³³其謂用兵的最高境界，就在「未合」、「未發」、「未通」之時，威壯勇武之氣勢便已諭明，而敵人便已降服。類似的說法又如《孫子兵法·謀攻》：「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³⁴《荀子·王制》：「以不敵之威，輔服人之道，故不戰而勝，不攻而得，甲兵不勞而天下服。是知王道者也。」³⁵所謂的「甲兵不勞而天下服」正可以說是與「人服余不胄」句式相對的另一種說法。因此第一句的「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胄」，事實上表達的是大敵當前，我的戰車已經整治完畢，隨時可以開戰，但如果敵人降服的話，我就不戴頭盔出去作戰。此間前句「輶乘既飭」的「既」，既是「常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已經」的虛詞，同時也是「常用在複句或語段之中，表示前後兩事在時間上的先後和連續」的虛詞。³⁶因此，根據前句的「輶乘既飭」，可知後句的「人服余不胄」是與之時間相連續的前後兩事，前句既已道出為開戰所作戰車整治完畢的準備，那麼後句當然就是相連續的說明不戴頭盔的原因正在於如果敵人降服之故，如此才符合作為王者之師所表現王道寬容大度之威壯勇武的氣勢。

³² 例如黃懷信：〈清華簡〈耆夜〉句解〉，《文物》2012年第1期，頁77-79、93；鄧佩玲：〈讀清華簡〈耆夜〉所見古佚詩小識〉，載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219-20。

³³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頁431、436。

³⁴ 孫武撰，曹操等注：《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45。

³⁵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58。

³⁶ 詳楊伯峻、何樂士著：《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頁241-42。

至於第二句「作士奮刃，繫民之秀」，其中「作」字，簡文原作「𡗗」，趙平安理解為「句首感歎詞」。³⁷事實上，此字從「𡗗」或「且」聲，與從「乍」聲之字，本多通假，例如清華簡〈傳說之命〉第二篇簡5「𡗗天出不祥」、簡6「𡗗惟口起戎出差」之「𡗗」字，³⁸皆讀作「且」。諸字上古聲韻如下：³⁹

【𡗗】從魚 * dza

【且】清魚 * ts'ia

【乍】崇鐸 * dʒeāk

【作】精鐸 * tsǎk

可見四字聲母相近，韻部主要元音相同，可以對轉，通假沒有問題，因此簡文「𡗗」字可以讀作「作」。而「作」，意謂「振作」。《周禮·夏官·大司馬》：「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鄭玄注：「中軍之將令鼓，鼓以作其士衆之氣也。……司馬，兩司馬也，振鐸以作衆。作，起也。既起，鼓人擊鼓以行之，伍長鳴鐸以節之。」⁴⁰可知「作士」意同於「作衆」，指「作其士衆之氣」，因此「作士奮刃」即指振作士衆之氣使其奮刃作戰。而所謂「民之秀」，學者已初步徵引《國語·齊語》進行理解，⁴¹以下進一步申說。《國語·齊語六》：「其秀民之能為士者，必足賴也。」韋昭注：「秀民，民之秀出者也。」⁴²又《管子·小匡》：「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⁴³即指庶民中出類拔萃之優秀之人。因此第二句的「作士奮刃，繫民之秀」，

³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5、150、153。

³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39、125、127。

³⁹ 「𡗗」、「且」、「乍」、「作」四字，分別見郭錫良編著：《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增訂本），頁50、62、2、49。本文所列上古聲韻，悉據郭錫良構擬。

⁴⁰ 《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446。

⁴¹ 顏偉明、陳民鎮：《清華簡〈耆夜〉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fdgwz.org.cn/Web/Show/1657>（發布日期：2011年9月20日；讀取日期：2020年6月22日），頁43。

⁴²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221。

⁴³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18。

乃指如果振作士兵奮起刀刃的話，他也會是足以作戰的優秀之民。上引《呂氏春秋·論威》：「才民未合，而威已諭矣，敵已服矣。」陳奇猷釋「才民」曰：「《孟子·離婁下》『才也養不才』，趙岐注：『才者，謂人之有俊才者』。則此才民，謂民之有俊才者。」⁴⁴可知「才民」正與此「秀民」涵義相當，前者指俊才之民尚未集合出兵而威武已諭明、敵人已降服；後者則指如果振作士兵奮起刀刃，也會是足以作戰的優秀之民。因此整體而言，第一句「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胄」與第二句「作士奮刃，繫民之秀」，是前後呼應承接加強論述的詩句，一方面提出我的戰車已經整治可以隨時開戰，但如果敵人降服的話，我就不戴頭盔應戰，展現出王者之師所表現王道寬容大度之威壯勇武的氣勢；另一方面又強調但如果振作士兵奮起刀刃的話，也會是足以作戰的優秀之民，也就是能够同樣具備毫不畏戰之威壯勇武的氣勢。

因此緊接著的第三句「方壯方武，克變仇讎」，承接前二句所讚揚之威壯勇武的氣勢而來，表現出正值「壯」、「武」的狀態，而足以「克變仇讎」。此「變」字正表明上述既寬容大度，又毫不畏戰的威壯勇武所能帶來的功效，《尚書·洪範》：「變友柔克。」孔安國傳：「變，和也。」《尚書·顧命》：「變和天下，用荅揚文、武之光訓。」⁴⁵亦即能够懷柔諧和其仇讎，而使天下和同。據此，倘若對比周武王所作的上一首詩歌，可以發現二者後兩句的彼此共用或相互呼應，其實蘊含著意義。首先二者從「方壯方武，穆穆克邦」到「方壯方武，克變仇讎」，兩首詩歌在此皆以「方壯方武」領句，宣揚此一宴飲典禮乃為征伐大勝而舉行，儀式中正充滿這種持續的威壯勇武的氣氛。領句之後，前者的「穆穆克邦」到後者的「克變仇讎」，其中前後兩個「克」字，雖然詞性不同，然而其相互連結，共同表達出從對自己國家的治理，到能够懷柔國家以外的仇人，從而取得天下並且平定天下的意涵，此亦正是《禮記·大學》所謂「國治而后天下平」，⁴⁶是從治國到平天下的體現。其次是兩首詩歌的最後一句皆作「嘉爵速飲，後爵乃如何如何」勸酒之辭的句式，此一勸酒之辭，可以說是主人周武王通過頌讚其人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戰功之後，將整個宴飲典禮的氣氛帶到最高潮的階段，以歡暢勸酒的方式，不僅盡興的宣洩與化解所有的戾氣與疲憊，更成功的將持續著的威壯勇武的盛氣轉移成歡慶喜樂的氣氛。

⁴⁴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436。

⁴⁵ 《尚書正義》，頁174、282。

⁴⁶ 《禮記正義》，頁983。

五、殷憂啟德、明明德於天下

（一）周公叔旦作〈鼚鼚〉

第三首詩歌〈鼚鼚〉，乃由周公旦舉爵酬畢公高而作，謂：

鼚鼚戎服，壯武起起。
密精謀猷，裕德乃求。
王有旨酒，我憂以孚。
既醉又侑，明日勿湑。

在周武王作兩首詩歌之後，周公旦接著作第三首詩歌。這首詩歌的第一句「鼚鼚戎服，壯武起起」，所言之「壯武」顯然承繼周武王前兩首詩歌的「方壯方武」而來，同情的理解與認可這一種持續著的威壯勇武的氣勢，並以「鼚鼚戎服」起句來進行開展。所謂「鼚鼚」，文獻或作「𩇑」、「勍」、「拂」等，學者對此已有若干指明，⁴⁷以下進一步申說。《玄應音義》卷七：「力𩇑。」注：「𩇑，古文𩇑、𩇑、𩇑三形，今作勍，同。」⁴⁸《詩經·大雅·蕩》：「內𩇑于中國，覃及鬼方。」毛傳：「𩇑，怒也。不醉而怒曰𩇑。」⁴⁹《淮南子·墜形》：「食木者多力而𩇑。」高誘注：「𩇑讀『內𩇑于中國』之『𩇑』，近鼻也。」⁵⁰《大戴禮記·易本命》：「食木者多力而拂。」⁵¹《說文》：「𩇑，壯大也。一曰迫也。讀若《易》慮義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𩇑。』」⁵²根據毛傳，則此字作為形容詞的「鼚鼚」，應有「不醉而怒」的意思，乃謂不需憑藉外力，自身既有的一種壯大震怒的氣勢。而所謂「鼚鼚戎服」，就是以此壯大震怒形容戰袍所具有的象徵意義，以隱喻其中威壯勇武的氣勢，因此下一句緊接著說「壯武起起」，可以說是承前總括此次征伐大勝在戰功方面的完美取得。

⁴⁷ 例如黃人二：〈讀清華簡（壹）書後（一）〉，《戰國楚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95；顏偉明、陳民鎮：〈清華簡〈耆夜〉集釋〉，頁47。

⁴⁸ 王華權、劉景雲編撰，徐時儀審校：《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56。

⁴⁹ 《毛詩正義》，頁643。

⁵⁰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344。

⁵¹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259。

⁵²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499。

而在盛讚此一戰功之後，這首詩歌的第二句「密精謀猷，裕德乃求」，句意明顯有所轉折，而帶出有關治政思想一個更加深刻的考慮。所謂「密精謀猷」，「密精」乃是對於此次征伐所做各種計謀與策劃的形容。「密」字，簡文作「」，趙平安隸定為「」，從宀從二必，讀作「」。53 上博《孔子詩論》簡28：「慎密而不知言。」其「密」字作「」，所從二必正同。54 此外，上博《民之父母》簡8：「夙夜基命宥密。」55 上博《季康子問於孔子》簡19：「疏言而密守之。」56 其「密」字分別作「」與「」，整理者濮茅左皆隸定為「」，其中二必作二戈。然而「戈」與「必」字形相近，詞義相關，57 尤其在楚簡「密」字書寫中多相混，例如濮茅左亦提到的，見於包山楚簡簡255、257的「密」字寫法。而在文獻中，「密」字可作為各種計謀或戰機的形容詞或副詞，含有「機密」之意，例如《六韜·虎韜·略地》：「陰為約誓，相與密謀。」《六韜·文韜·兵道》：「陰其謀，密其機。」58 而「精」字，根據《公羊傳·莊公十年》：「曷為或言侵，或言伐？犗者曰侵，精者曰伐。」何休注：「犗，羸也。將兵至竟，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尚羸。精，猶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兵入竟，伐擊之益深，用意稍精密。」59 可知在戰爭相關的語境中，意指「精密」、「精準」的意思，尤其所謂以此進行之戰爭稱作「伐」，正與簡文開篇所言「征伐耆」之「伐」相應。因此所謂「密精謀猷」，乃指機密精準的計謀與策劃，對於此次征伐的計謀與策劃如此的稱許，當然還同樣是對於此次戰功的盛讚。

⁵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6、150、153。

⁵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40、158。

⁵⁵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4、166。

⁵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61、228–29。另外，有關「疏」字，整理者濮茅左讀作「足」，然而讀作「疏」，與「密」相對，可供進一步深入的討論。

⁵⁷ 詳參裘錫圭：《釋秘》，《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1–67。

⁵⁸ 唐書文：《六韜·三略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102、37。

⁵⁹ 《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88。

唯此句之後，又言「裕德乃求」，則使整首詩歌的意旨有了極大的翻轉。根據《尚書·康誥》：「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孫星衍曰：「裕者，《廣雅·釋詁》云：『寬也。』」又《尚書·洛誥》：「彼裕我民，無遠用戾。」孫星衍曰：「裕者，《廣雅·釋詁》云：『容也。』」⁶⁰可知所謂「裕德」，乃指寬容之德。此種寬容之德其實昭示著一種蘊含謙遜的心理，在《說苑·敬慎》與《韓詩外傳·卷三》，皆曾記載周成王封周公子伯禽於魯，而周公旦告誡伯禽「無以魯國驕士」，謂己「一沐而三握髮，一食而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周公旦列舉六種「謙德」，以「德行廣大而守以恭者榮」或「德行寬裕守之以恭者榮」為首，以及徵引《易經·謙卦》「謙，亨，君子有終，吉」與《詩經·商頌·長發》「湯降不遲，聖敬日躋」為證。⁶¹類似「謙德」的提出，還見於《韓詩外傳》卷三所載「孔子觀於周廟」，以及卷八所載「孔子曰承之以謙」的記載，二者皆強調「謙德」，以「德行寬裕者守之以恭」或「德行寬容而守之以恭者榮」為首，並且亦徵引《詩經·商頌·長發》「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或《易經·謙卦》「謙，亨，君子有終，吉」為證。⁶²以上文獻皆是在主張「謙德」的論述中，提出「德行」的「廣大」、「寬裕」或「寬容」，皆可說明所謂「裕德」正是一種具備「裕」之「德」，一種蘊含著謙遜心理的寬容之德。

而在詩句中，這種具備「裕」之「德」，正與具備「密精」之「謀猷」相對。倘若說「密精」之「謀猷」講求機密精準而有助於取天下，那麼「裕」之「德」則是要求寬容謙遜而有助於平天下。而在「密精」之「謀猷」與「裕」之「德」二者之間，提出後者之「乃求」，「乃」字在此為一種轉折的承接語氣，表達出此次取得戰爭的勝利，憑藉的固然是各種「密精」之「謀猷」的掌握，然而一種「裕」之「德」的具備才是其中真正要求取的。換句話說，「裕德乃求」相對於「密精謀猷」，顯示的是能够真正在取得天下之後，進而平定天下的重要因素，是此次征伐進行真正求取的目標。因此周公旦這首詩歌中的「裕德乃求」，展現的依然是一種以平天下作為目標、王者之師所具備王道寬容謙遜的氣度。一方面與上述周武王所作「人服余不胄」的詩句相呼應，且將整體思想的深度與高度加以昇

⁶⁰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61-62、410。

⁶¹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40-41。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頁318-19。

⁶² 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頁314、742-43。

華；另一方面則是在此一宴飲中，直接警醒大家不能夠因為大勝而驕傲，必須保持謙遜之心，當然更長遠而言，這才是能夠鞏固政權、永保天命的重要認知。此所以「裕德」之「求」更下啟周公見「蟋蟀躍降于堂」觸景生情而作全篇第五首詩歌中一致的思想主張（詳下）。

在以轉折語氣帶出「裕德乃求」之後，這首詩歌的下一句又回歸到此次宴飲的主題——「旨酒」，只是這一次回歸，其實是已承接「裕德乃求」此一深刻的思想主張，將「旨酒」帶入更深一層次的意義之中。其謂「王有旨酒，我憂以孚」，此間既然回歸到「旨酒」，又何以於「旨酒」所在歡慶喜樂的場景中突然言「憂」？這一點恐怕需要立足於更加宏觀的視野，挖掘其背後的整體思想，才能取得更加深刻的理解。上文已指出「旨酒」與「威儀」、「和同」具有緊密的關係，通過「旨酒」可以檢視「威儀」的攝持，進而達至「和同」之境，起到安頓人心的實際效用。事實上，「威儀」的攝持或是「和同」的達至，都是「德」之整體修養由內而外的表現，「旨酒」正亦是對於「德」之整體修養有效或是無效的最佳檢驗。在文獻中，「旨酒」多與「德」的各種狀態相提並論，除了上文已引述《左傳·桓公六年》的「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將「旨酒」與「嘉德」和「無違心」的「和同」並論之外，《詩經·小雅·賓之初筵》亦言「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⁶³將「旨酒」與「伐德」和「令儀」的「威儀」進行關連。因此可以確認，簡文於「旨酒」所在歡慶喜樂的場景中突然言「憂」，顯然就是承接上一句的「裕德乃求」而來，也就是其背後宏觀的整體思想，其實來自於一種殷憂而啟聖、殷憂而啟德的主張。因此周公旦在這一首詩歌中通過回歸到「旨酒」而提出「憂」與「德」，顯然正是上扣周武王所作第一首詩在開頭頌讚「旨酒」後所提出的「威儀」與「和同」，為展現於外在的行為——「威儀」與「和同」，提出具足於內在的依據——「憂」與「德」。換句話說，相對於「威儀」與「和同」是展現於外的要求，「憂」與「德」更是訴諸其內在的把握，是關涉到形體生命、國家政權種種禍福休戚、興敗存亡更核心的關鍵。據此，可以說周公旦在此顯然是將「旨酒」的意義帶入到更加深刻的思想之中，明確提出對於「德」之求取的主張。

當然，若欲對「王有旨酒，我憂以孚」取得更加深刻的理解，就有必要對殷憂而啟德此一背後，宏觀的整體思想取得基本的認識。郭店〈五行〉5-6有一段話，可以說是最為具體的論述：

⁶³ 《毛詩正義》，頁495。

君子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智，無中心之智則無中心〔之悅〕，無中心〔之悅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君子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聖，無中心之聖則無中心之悅，無中心之悅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⁶⁴

其以否定的句式進行排比，推論出具備「中心之憂」之後，才能再具備「中心之智／聖」、「中心之悅」、「安」、「樂」，以至獲取最終的「德」，正是殷憂而啟德——以「憂」作為「德」之起始點的典型論述，亦即倘若對於「憂」懵然無感，則不可能獲取最終的「德」。而此一「中心之憂」在簡9-12還有一段徵引《詩經·召南·草蟲》為證的論述：

不仁，思不能清。不智，思不能長。不仁不智，未見君子，憂心不能懌懌；既見君子，心不能悅。「亦既見之，亦既覲之，我心則〔悅〕」，此之謂〔也。不〕仁，思不能清。不聖，思不能輕。不仁不聖，未見君子，憂心不能忡忡；既見君子，心不能降。⁶⁵

此間依舊採取否定的句式進行排比，唯推論更加深一層。「中心之憂」在此簡稱為「憂心」，並以「未見—既見—亦既見」三個狀態說明「憂心」之具備與否的三個層次，亦即從「憂心不能懌懌／忡忡」到「心不能悅／降」再到「我心則悅／降」。在此所引詩句明顯與《詩經·召南·草蟲》有所異同，二者相較，〈草蟲〉之「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覲止，我心則降。……未見君子，憂心懌懌。亦既見止，亦既覲止，我心則說」，⁶⁶則是區分成「未見—亦既見」兩個狀態說明從「憂心忡忡／懌懌」到「我心則降／說」的兩個層次。⁶⁷二者之間雖然有層次不同的差異，然而可以看到關於「憂心」皆是以其「悅」或「降」作為其確實具備的一種肯定的，亦即對於「憂心」能夠從懵然無感到確實把握。

⁶⁴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頁31、149。另缺文據馬王堆帛書《五行》行173-176校補，詳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17。

⁶⁵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頁31、149。另缺文據馬王堆帛書《五行》行178-181校補，詳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頁17。

⁶⁶ 《毛詩正義》，頁51-52。

⁶⁷ 相關深入的分析，詳范麗梅：〈郭店寫本引《詩》與儒學經典詮釋意義的形成〉，《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57期（2020年9月），頁105-10。

郭店〈五行〉此一般憂而啟德，關於「憂心」的論述，為周公旦所作的這首詩歌，提供了背後整體思想具體而微的說明，能够對於承接著「裕德乃求」的「王有旨酒」之能够使「我憂以孚」，取得更加深入的理解，尤其是對「孚」字，更提供釋讀的直接證據。有關「孚」字，簡文原作「𠂔」，⁶⁸從「孚」聲。在文獻中「孚」可以與「服」通假。郭店〈緇衣〉簡2「儀型文王，萬邦作孚」之「孚」，⁶⁹與《禮記·緇衣》同，⁷⁰而上博〈緇衣〉簡1的「孚」字則作「𠂔」，，整理者陳佩芬隸定作「𠂔」，⁷¹不够精確。裘錫圭指出上博〈緇衣〉「𠂔」字與〈燹公盃〉之「永𠂔于寧」，以及〈儼匱〉之「既有𠂔誓」、「既𠂔乃誓」之「𠂔」疑為同一字，皆可讀作「孚」，義皆可通，唯其字形尚不能釋出。⁷²此外，清華簡〈成人〉簡4：「朕其𠂔於龜筮。」整理者賈連翔亦讀作「孚」。⁷³至於「𠂔」的字形，李零曾懷疑其乃「包」字的誤寫，因音近而讀為「孚」。⁷⁴黃錫全則懷疑其即「伏」字之變省，亦即「伏」本象人側面俯伏之狀，而「匍匐」又作「匍伏」、「匍服」是其證。⁷⁵儘管此一字形尚無法論斷，作為其中主要構形的，可以肯定即是一個側面匍匐之人，也就是「包」與「伏」二字所從的「勹」。何琳儀即以甲骨文指出「勹」乃「象人側面匍匐之形」，是「伏或俯之初文」。⁷⁶此一構形也與「服」之所從「𠂔」省去「又」的寫法一致，因此可知諸字皆應取有與此構形相當的基本意涵，其語音亦大抵相同或相近，可以相互通假。詳考諸字上古聲韻：

【孚】滂幽 * pʰəu

【勹】幫幽 * pəu

⁶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6、150。

⁶⁹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頁17、129。

⁷⁰ 《禮記正義》，頁927。

⁷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45、174-75。

⁷² 詳裘錫圭：〈燹公盃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60-61。

⁷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76、154。

⁷⁴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頁49。

⁷⁵ 詳黃錫全：〈讀上博楚簡札記〉，《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頁432。

⁷⁶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36。

【包】幫幽 * peəu

【伏】並職 * bīwǎk

【服】並職 * bīwǎk⁷⁷

上述五字聲紐皆在唇音，而韻部主要元音相同可以對轉，通假沒有問題。另外，詳考通假的詞例，例如《漢書·楚元王傳》「浮邱伯」，《鹽鐵論·毀學》「浮」作「苞」；《韓詩外傳》「援桴」，《說苑·君道》「桴」作「枹」；《說文》「桴或作枹」；《周易·繫辭下》「包犧」，《白虎通·爵》「包」作「伏」；《周易·同人·九三》「伏戎于莽」，馬王堆本《周易》「伏」作「服」；《老子》五十九章「是謂早服」，〈遂州龍興觀碑〉「服」作「伏」，⁷⁸亦可以得到確定。

「孚」字既可讀作「服」，而「服」字有「悅服」、「降服」等克服之意，《爾雅·釋詁》：「悅，服也。」郭璞注：「謂喜而服從。」⁷⁹《呂氏春秋·論威》：「敵已服矣。」高誘注：「服，降。」⁸⁰就「憂」之「服」而言，正是一種「憂心」的「悅服」或「降服」，使「憂心」轉「憂」為「悅」為「喜」，或是使「憂心」有所「降」有所「止」等種種的克服。《管子·四稱》：「君若有憂，則臣服之。」安井衡纂詁：「臣服君憂，服者，身被之，如衣服在身也。」⁸¹意謂臣對君之憂，能够如其在己身，擔其憂，任其勞，使其憂能够轉為「悅」為「喜」，或是有所「降」有所「止」。⁸²另外，除了上引裘錫圭所釋〈燹公盨〉「永孚于寧」之「孚」與「寧」並舉的情況，學者亦指出上博簡〈吳命〉簡6有「寧心孚憂」一句，亦言「憂」之得以「孚」，倘若對照其「心」之得以「寧」，以「寧」所表達「安定」、「止息」之意，更可以確認「孚」之可以理解作「降」、「止」等義。⁸³因此，合諸上引郭

⁷⁷ 諸字之聲韻，詳參郭錫良編著：《漢字古音手冊》，頁173、252。

⁷⁸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764、441、439。

⁷⁹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8。

⁸⁰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431、436。

⁸¹ 安井衡纂詁：《管子纂詁》（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卷11，頁25a。

⁸² 有關「任其勞」的解釋，在此感謝陳致提供意見。

⁸³ 至於「寧心孚憂」之「孚」，整理者曹錦炎讀作「撫」，詳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41、317-19，實亦與讀作「服」的理解方向一致，當然其更加準確或周全的論證，還有待深入其全篇語境進行理解。此詞例的提出參郭永秉：〈清華簡〈耆夜〉詩試解二則〉，《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256。

店《五行》之以「悅」或「降」作為「憂心」之能够確實具備的一種肯定，當然也就是一種同樣性質的克服，只是不同的文獻分別使用了「孚」，或「服」，或「悅」，或「降」等不同的詞彙而已。

據此可知，簡文所謂的「王有旨酒，我憂以孚」，其「孚」，當然指的就是「憂心」之悅服或降服的一種克服，其以為是因為周武王所酬之旨酒，能够使周公旦之憂心得以克服。更宏觀而言，此一「王有旨酒，我憂以孚」是承接著「裕德乃求」而言的，背後是殷憂而啟德的整體思想，因此所謂能够使「我憂以孚」的「王有旨酒」，其實就是能够將「憂」與「德」把握於內在的一種旨酒，一種以「憂」作為起始點，以「德」作為最終把握的旨酒。換句話說，此一「旨酒」不僅能够使「憂」之有感於內，同時還能確實把握於內。正因為殷憂而啟德的整體思想背景，正因為上一句已提出「裕德乃求」作為真正求取的目標，「憂」已然是「德」之把握不可或缺而必須具備的起始點，因此在此一歡慶喜樂隨時可能飲酒過度的場合中言「憂」，顯得極其自然且勢所必需。所謂「王」的「旨酒」之能够使「我」的「憂」得以「孚」，既不是一般性的借酒消憂，其憂更不是一種無的放矢，而是蘊含著「德」的追求，一方面能够通過「旨酒」適當的飲用加以檢驗與確認，另一方面更必須以「憂」之有感作為起始點進行啟示，不使因為歡慶喜樂之飲酒過度而喪失對於「德」的最終把握。《詩經·王風·黍離》言：「行邁靡靡，中心如醉。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⁸⁴正亦指出如同酒之醉人之際，心中所存在的「憂」與「求」，這都足以說明從「裕德乃求」到「王有旨酒，我憂以孚」的連繫，周公旦之言「憂」就在於有所「求」，這也可以再次看到其下啟周公見「蟋蟀躍降于堂」，觸景生情而作全篇的第五首詩歌《蟋蟀》的呼應關係（詳下）。

此外，《孟子·公孫丑上》：「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⁸⁵此間區分「以力假仁」之「霸道」與「以德行仁」之「王道」，並申明前者僅是「以力服人」的「非心服」，後者才是「以德服人」的「中心悅而誠服」。其以「中心悅」的「服」來解釋這種以「德」的「服」，

⁸⁴ 《毛詩正義》，頁148。

⁸⁵ 《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63。

「中心悅」與有「德」的對象雖然不同，但能够如此具備「德」而使人「服」的王者，其實亦正是郭店〈五行〉之具備「中心之悅」以至最終獲取「德」的君子，當然他也是〈耆夜〉中舉酬旨酒以使我憂以孚的「王」，其具備「以德服人」、「以德行仁」的「王道」思想，更是上扣第二首周武王所作詩歌之「人服余不胄」與「克變仇讎」所展現王者之師，彰顯王道的寬容氣度，可以說是周公旦對於周武王的另一次頌讚，肯認周武王之旨酒、周武王之德不僅使一般人服，更使周公旦在起始點的憂也能因此克服與把握。

「憂」是最終獲取「德」的起始點，既然「憂」已然能克服與把握，那麼接下來進一步飲用「旨酒」的目的即在於「德」的檢驗與獲取。此間強調的則是警覺其中未醉與既醉之間的分寸與秩序，既要避免拘謹飲酒而不醉，也要避免過度飲酒而爛醉，無法達到真正檢驗與獲取的目的。因此緊接著的詩句又言「既醉又侑，明日勿滔」，上引《詩經·小雅·賓之初筵》言及「旨酒」與「威儀」之間的關係，即提出宴飲場合中的「未醉」與「既醉」。此外，〈賓之初筵〉又在「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的總括後申明「彼醉不臧，不醉反恥」與「三爵不識，矧敢多又」。⁸⁶根據鄭玄箋提出的解釋：

飲酒於有醉者，有不醉者，則立監使視之，又助以史使督酒，欲令皆醉也。彼醉則已不善，人所非惡；反復取未醉者恥罰之。言此者，疾之也。……矧，況；又，復也。當言我於此醉者，飲三爵之不知，況能知其多復飲乎？三爵者，獻也，酬也，酢也。⁸⁷

可知在宴飲場合中，「酒」之飲用以至於「醉」是必要的，因為宴飲的目的對於「人」而言，如同上文已指出，在於以「酒」盡興地宣洩與化解戰爭的戾氣與疲憊，而得以安頓人心，當然有「欲令皆醉」的需要。但是在「未醉」與「既醉」之間，分寸與秩序的拿捏掌握卻極為重要。若是「未醉」則需感到羞愧，而不拒絕別人持續的勸酒以至於醉。相對的，若是「既醉」則需立即停止別人或甚至自我的勸酒，而不逞強掩飾已醉。如此才能表現出分寸與秩序，這亦正是一種「三爵不識，矧敢多又」的實踐，亦即在獻酬酢等三爵飲酒的過程中，若是已經「既醉」而意識模糊，則豈敢再接受更多的酬酢勸酒。此間的「又」，鄭玄箋以「復」解釋，乃與上述勸酒之辭的「嘉爵速飲，後爵乃復」之「復」意思相當。

⁸⁶ 《毛詩正義》，頁496。

⁸⁷ 同上注。

唯〈耆夜〉此句表達的是在「未醉」之時，必需接受持續的酬酢勸酒以至於醉，達到戰爭戾氣與疲憊最大程度的宣洩與化解；〈賓之初筵〉此句則是在「既醉」之後，表明經過酬酢勸酒之後已然意識模糊，不敢再接受更多的酬酢勸酒。

通過二者的比對，可以對「既醉又侑」取得更加準確的理解。有趣的是，簡文在此既言「既醉」又言「又侑」，表面上看，表達的似乎是「既醉」之後，卻又可以再接受更多的酬酢勸酒，而與上述所說必須做到分寸與秩序的拿捏把握不相符合。然而倘若更加深入理解所謂的「既醉又侑」，並且與下句「明日勿滔」結合起來解釋，卻可以看到這首詩歌所欲表達更加複雜的思考。就簡文而言，「既醉」之時，也就是「德」之內在獲取等進入檢驗的開始，倘若強調「既醉」卻又接受更多的酬酢勸酒，無疑是為了表達出此舉能夠徹底的將內在道德修養的程度，確實無遺地表露出來。因為「既醉」與否，其實因人而異，在過程中必須儘可能進行底線的試探，倘若如此還真正能夠拿捏掌握其中的分寸與秩序，就表示「德」其實已充份地把握於內在。因此「既醉又侑」的做法，顯然是在一般宴飲完全宣洩的目的之外，還更要求對「德」把握與否的目的。此一更為深刻的目的，可以說是這一場「飲至」典禮中的最高目標。

然而儘管如此，「既醉又侑」當然還是必須有其限度，不能毫無限制的放縱，以至於爛醉而無法達到「德」之確實檢驗與獲取的目的。此其下句又言必須「明日勿滔」，所謂「滔」，簡文原作「稻」，趙平安指出和《詩經》「日月其慆」之「慆」用法相同。⁸⁸事實上，《詩經·大雅·江漢》：「江漢浮浮，武夫滔滔。」《毛傳》：「浮浮，衆強貌。滔滔，廣大貌。」⁸⁹《尚書·堯典》：「靜言庸違，象恭滔天。」孔安國傳：「滔，漫也。」⁹⁰可知「滔」，乃以水勢的浩騰廣大漫天鋪地，喻指武夫戰士或神話帝王等所表現出的震天氣勢，其負面效果則是表現出一種任意放肆的行為態度。⁹¹《廣雅·釋言》：「滔，漫也。」王念孫疏證：「水漫曰滔，

⁸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6、150、154。

⁸⁹ 《毛詩正義》，頁685。

⁹⁰ 《尚書正義》，頁26。

⁹¹ 李峰曾指出此「稻」字與〈即簋〉（《集成》4250）的「𪔐（暴）稻」、〈牧簋〉（《集成》4343）的「乃侯止稻人」的「稻」字相同，指「暴行」或「亂行」的意思，唯其說未能連繫傳世文獻中更多的詞例進行更加精準的說明。參李峰：〈清華簡〈耆夜〉初讀及其相關問題〉，載李宗焜主編：《出土材料與新視野：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頁475-76。

人慢曰滔，其義一也。」⁹²《論語·泰伯》：「斯遠暴慢矣。」朱熹集注：「慢，放肆也。」⁹³此任意放肆的行為態度，若不加以適度的引導與把握，則易成為「德」之獲取的威脅。《國語·周語下》即曾評斷「幽王」在「天奪之明」後致使其「迷亂棄德，而即慆淫」，⁹⁴《詩經·大雅·蕩》則以「天降滔德」對「殷商」作出類似的評斷，⁹⁵《中論·考偽》亦曾徵引《尚書·堯典》的「象恭滔天」來說明「鄉愿」而總結出「皆亂德之類」，⁹⁶皆是以「滔」或「慆」來形容影響「德」之獲取的行為態度。因此所謂的「明日勿滔」，當指過了今天，就不能再這樣任意放肆了。尤其這種行為態度容易發生在宴飲之形體與精神高度解放的時刻，《荀子·君道》：「與之安燕，而觀其能無流慆也。」⁹⁷《左傳·昭公元年》：「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⁹⁸即是在「安燕」或「近琴瑟」等近似宴飲的活動時要求其「能無流慆」或「非以慆心」。因此簡文在宴飲之「既醉又侑」後申明「明日勿滔」，或說以「明日勿滔」作為「既醉又侑」的前提，在為了進行更加徹底的道德檢驗而允許「既醉」卻又勸酒的情況下，提出過了今日的宴飲之後，不能再任意放肆的警戒。相對的，若無法確實節制而持續的任意放肆，將落入上引〈賓之初筵〉所言「醉而不出，是謂伐德」的情況，就是一種敗德的表現了。

整體而言，作為整首詩歌末句的「明日勿滔」，其實亦對首句的「鼎鼎戎服」作出呼應，通過「滔」所展現廣大震天的氣勢，與「鼎鼎」所表達壯大震怒的氣勢相互輝映，突顯出這一場因為征伐大勝而歡慶宴飲的場合，所充滿勇武與喜樂盛氣的基調。然而對於這一點，周公旦卻以否定的「勿」表達出與眾不同的想法，亦即眾人皆歡暢而飲醉，我卻仍然必須提出警醒。在整首詩歌中，從第二句以下，皆是語氣相對的三個詩句，分別是「密精謀猷」但是「裕德乃求」；「王有旨酒」雖然「我憂以孚」；「既醉又侑」但是「明日勿滔」。這些對句，處處蘊含著周公旦對於整體分寸拿捏與秩序恢復，以求安頓人心的時刻警醒。

⁹² 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54。

⁹³ 朱熹集注：《四書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卷4，頁12。

⁹⁴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130。

⁹⁵ 《毛詩正義》，頁641。

⁹⁶ 徐幹撰，孫啟治解詁：《中論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202。

⁹⁷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241。

⁹⁸ 《左傳正義》，頁708。

(二) 周公叔旦作〈明明上帝〉

第四首詩歌〈明明上帝〉，乃由周公旦舉爵酬周武王而作的祝誦，謂：

明明上帝，臨下之光。
 丕顯來格，歆厥禋明。
 於□□□□。⁹⁹
 月有成徵，歲有危行。
 作茲祝誦，萬壽亡疆。

相對於第三首詩歌的安頓人心以恢復秩序，周公旦所作的第四首詩歌，則著重於鞏固政權以永保天命。其首句「明明上帝，臨下之光」，對照《詩經·小雅·小明》：「明明上天，照臨下土。」¹⁰⁰《禮記·大學》引〈太甲〉：「顧諟天之明命。」¹⁰¹《史記·周本紀》：「受天明命。」¹⁰²《逸周書·商誓解》：「予則上帝之明命。」¹⁰³《逸周書·度邑解》：「予克致天之明命。」¹⁰³可知詩句正欲表達一種來自於上天之「上帝」展現出「明明」之照臨下土的「光」，而蘊含著一種光明可見、確切無疑的天命。

當然，此一天命將在這一場「飲至」典禮中獲得確認，此即緊接著的第二句「丕顯來格，歆厥禋明」所揭示的重點。上文已指出「飲至」典禮與「告于宗廟」同步，在獻祭於宗廟的儀式中，對包括上帝與祖先等上天之「神」進行報功與感德，據此獲得賜予政權的天命。而所謂「丕顯來格，歆厥禋明」描述的場景，正上扣簡文開篇所記「飲至」典禮在周文王「太室」之清廟舉行而包括獻祭於宗廟的儀式。其整體意涵與上引《尚書·洛誥》所言「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近似，後者指王入「太室」之清廟舉行殺牲、燎祭、灌鬯等獻祭的儀式，使其馨香隨煙或氣達於上天來迎神或降神，而神靈亦皆已降臨。¹⁰⁴而簡文則是直言神靈皆以「丕顯」之極為顯耀的方式降臨，並且「歆厥禋明」。所謂「歆」，

⁹⁹ 簡文此處殘斷，比對竹簡形制可再補入四字。根據文意脈絡以及殘存的「於」字，可推測乃以「於」字領句，引起以下詩句的祝誦。在此感謝顧史考（Scott Bradley Cook）提供意見。

¹⁰⁰ 《毛詩正義》，頁445。

¹⁰¹ 《禮記正義》，頁984。

¹⁰² 司馬遷撰，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71。

¹⁰³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493、502。

¹⁰⁴ 詳細解說詳屈萬里著：《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188—189及頁19。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能歆神人。」¹⁰⁵《說文》：「歆，神食氣也。」¹⁰⁶《詩經·大雅·生民》：「上帝居歆。」朱熹《詩經集注》：「鬼神食氣曰歆。」¹⁰⁷也就是神靈已然在吸食上達於天的各種牲食、酒飲的煙香氣味，而接受各種獻祭了。當然更重要的是，「酒」在此作為對「神」之祭品、對「人」之飲品，已然確實促成了「人」與「神」之間關係的溝通與維繫，象徵了上天之「神」對於「人」之報功與感德的肯認，隨時即將賜予獲得政權的天命。尤其所謂的「丕顯」或是「禋明」，顯然承接著首句的「明明」之「光」而來，蘊含著此一「飲至」典禮的舉行，具備獲得光明可見、確切無疑之天命的極大可能。

唯即便具備獲得天命的極大可能，還是必須回歸或取決於人事的行為態度。《尚書·酒誥》曾經記載殷商紂王之喪失天命，可據以對照：

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蠹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¹⁰⁸

《尚書·酒誥》揭舉作為殷商繼嗣至今的君王——商紂，「酣身」、「荒腆于酒」，耽湎於豐厚之酒樂，又「縱淫泆于非彝」、「乃逸」的放縱荒淫於非常規的逸樂，以至於「用燕喪威儀」、「厥命罔顯于民」之因為如此宴飲而喪失自身的威儀與彰顯於人民之間的天命。對於通過祭祀宴飲以獲得天命，商紂王同樣努力欲使其所獻牲食、酒飲的煙香氣味足以「登聞于天」，然而就其上述的行為態度而言，其實際達至的卻是「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以及「庶羣自酒，腥聞在上」，亦即所「登聞于天」的不僅不是包含「德」的馨香氣味，更只是一種純粹群聚飲酒的酒食腥穢之氣，此當然致使上天降下喪亂而人民積怨不易，遑論天命的獲得。據此可知，天命的獲得與否必須回歸或取決於人事的行為態度。相對於此，在這一場「飲至」典禮中，從第一首詩歌，周武王所作的〈樂樂旨酒〉，到這第四首，周公旦所作的〈明明上帝〉，前後所提及的許多思想主張，卻與之對照出

¹⁰⁵ 《左傳正義》，頁647。

¹⁰⁶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14。

¹⁰⁷ 朱熹集註：《詩經集註》（臺北：群玉堂出版公司，1991年），頁150。

¹⁰⁸ 《尚書正義》，頁209-10。

極大的反差。其中包括「厥命罔顯」與「丕顯來格」；「縱淫泆于非彝」或「乃逸」與「明日勿滔」；「用燕喪威儀」與「威儀兄弟」；「弗惟德馨香祀」與「裕德乃求」；「庶羣自酒」與「樂樂旨酒」；「腥聞在上」與「歆厥禋明」等等，無不是兩兩針對性極強的宣示或指控。

當然也正因為天命的獲得與否必須回歸或取決於人事的行為態度，因此在「丕顯來格，歆厥禋明」之後，緊接著的第三句又說「月有成徹，歲有危行」，表達的正是人事對待天命應有的行為態度。關於此一詩句，其中領句的「月」與「歲」的理解，直接決定了句中其餘疑難字詞的考釋。在整理者以具體的「月亮」理解「月」之後，學者多依循其說，甚至也將「歲」理解為具體的「歲星」。然而學者雖然極力配合「月亮」或「歲星」的天文運行等現象進行解釋，卻致使此一詩句僅在於表達星體常規性或偶發性的運行現象而已，無法真正將此一現象與整首詩歌，甚或全篇簡文的內容，進行更加密合與貼切的理解。換句話說，其無法說明此間突然言及「月亮」與「歲星」的天文運行等現象的目的何在，更無從提供類似內容或情況的文獻證據。因此有必要結合整首詩歌與全篇簡文進行更加確切的理解與考釋。具體而言，「月有成徹，歲有危行」，以「月」與「歲」作為領句，整體句式其實與文獻常見的「日就月將」相當。《禮記·孔子閒居》：「日就月將。」鄭玄注：「就，成也。」¹⁰⁹《詩經·周頌·敬之》：「日就月將。」毛傳：「將，行也。」¹¹⁰則「日就月將」意即「日成月行」，指日有所成而月有所行，二者互文見義，統指隨著日子歲月的流逝，成功與行事亦積累而成、交替而行。而「日就月將」所表達的「日成月行」之意，可以說與簡文「月有成徹」之「成」、「歲有危行」之「行」所欲表達的涵義一致，只是後者不同於前者的「日」與「月」，改換成以「月」與「歲」進行表達，並且還在「成」與「行」兩個語詞的前或後，分別加上「徹」與「危」，藉以表達宗旨更加明確的主張而已。

而所謂的「成徹」與「危行」，「徹」字，簡文原作「」（散），趙平安釋為「缺」。¹¹¹事實上，關於此字字形，學者已作出準確的比對與分析。¹¹²現讀作

¹⁰⁹ 《禮記正義》，頁861。

¹¹⁰ 《毛詩正義》，頁740。

¹¹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7、150、154。

¹¹² 詳徐在國：〈釋楚簡「散」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頁347-51。

同一聲符的「徹」，完全沒有問題。至於「危」字，簡文原作「𠂔」(𠂔)，趙平安讀為「歇」。¹¹³事實上，《周易·困卦·上六》：「于臲𨾏。」¹¹⁴「臲」字，上博《周易》簡43作「𠂔」(𠂔)，¹¹⁵正與〈耆夜〉相同，可知「𠂔」可以通假作「臲」。「臲𨾏」為聯綿字，《尚書·秦誓》：「邦之杌隍。」¹¹⁶可知其又作「杌隍」。《說文》：「隍，危也。……班固說：不安也。《周書》曰：『邦之隕隍。』讀若虹蜺之蜺。」¹¹⁷正引〈秦誓〉為證以「危」釋「隍」，可知諸字之間的關係。「臲」字所從「臲」與「危」；「𨾏」字所從「兀」與「危」；「杌」字所從「兀」，諸字所從之「臲」、「危」、「兀」皆為聲符，而「隍」字讀音與「蜺」相同。諸字上古聲韻如下：

【臲】疑月 * ɲiǎt

【危】疑支 * ɲiwe

【兀】疑物 * ɲuǎt

【臲】疑月 * ɲiǎt

【隍】疑月 * ɲiǎt

【蜺】疑支 * ɲie

【𠂔】疑月 * ɲiǎt ¹¹⁸

諸字聲紐完全相同，韻部則是月與物的對轉，或是支與物的旁轉關係，通假沒有問題。尤其通過「隍」與「蜺」的讀音相同，「蜺」與「危」的古音相近，可知簡文「𠂔」字讀作「危」，完全沒有問題。

整體而言，「成徹」與「危行」二者句法結構相同，皆由兩個動詞組合而成。換句話說，「成」、「徹」、「危」、「行」皆為動詞，「成」指成功，而「徹」有通達之意，《爾雅·釋訓》：「不徹，不道也。」郝懿行義疏：「徹者，通也，

¹¹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7、150、154。

¹¹⁴ 《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109。

¹¹⁵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55、194。

¹¹⁶ 《尚書正義》，頁315。

¹¹⁷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33。

¹¹⁸ 詳郭錫良編著：《漢字古音手冊》，頁68、218、147、129、105。

達也。」¹¹⁹「行」指行事，而「危」有戒懼之意。《說文》：「危，在高而懼也。」段玉裁注：「引伸為凡可懼之稱。」¹²⁰兩個動詞組合之後，前一動詞「成」與「危」用作使成動詞，後一動詞「徹」與「行」則轉為抽象衍生名詞，因此「成徹」乃指成功的通達；而「危行」指戒懼的行事。「危行」亦見於文獻，《論語·憲問》：「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¹²¹《荀子·解蔽》：「處一危之，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楊倞注：「危，謂不自安，戒懼之謂也。」¹²²可知「危行」當指以戒懼之心行事。此外，根據文獻對於「行」與「徹」、「危」與「達」等語詞的使用，可以看到「成徹」與「危行」之間具有意義相連貫的前後或因果等關係，例如《孔子家語·公西赤問》：「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徹。」¹²³乃指一事之施行與此事之通達。又如《孟子·盡心上》：「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¹²⁴謂操心之「危」與慮「患」之深的戒懼之心，都能成就行事之通「達」。因此簡文的「成徹」與「危行」亦正表達通過戒懼的行事，而使所行之事成功的通達，而所謂「月有成徹，歲有危行」，則亦是二者互文見義，統指隨著日月年歲的流逝，成功的通達與戒懼的行事亦積累而成、交替而行。

然則周公旦在「丕顯來格，歆厥禋明」之獲得神靈極為顯耀的降臨，並吸食各種牲食酒飲的煙香氣味，具備獲得天命之極大可能的詩句表達之後，緊接著提出「月有成徹，歲有危行」，強調隨著日月年歲的流逝，而能够具有成功的通達與戒懼的行事，其涵義就在於將天命的獲得與否回歸到人事的行為態度上。提出唯有時時刻刻做到戒懼的行事與持續不斷的取得成功的通達，才能真正獲得天命，不致淪落到上引《尚書·酒誥》所載商紂王種種「縱淫泆」或「乃逸」，進而導致「腥聞在上」而「厥命罔顯」。的確，核諸文獻，可知所謂「成徹」與「危行」，正是一種與天命獲得的相關人事行為態度的要求。尤其是「成徹」，

¹¹⁹ 郝懿行：《爾雅義疏》，收入安作璋主編：《郝懿行集》（濟南：齊魯書社，2010年），第4冊，頁3165。

¹²⁰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48。

¹²¹ 《論語注疏》，頁123。

¹²²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400。

¹²³ 陳士珂輯：《孔子家語疏證》（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頁290。

¹²⁴ 《孟子注疏》，頁232。

上文已指出「徹」本有「通達」之意，而能够通達，即是一種「明白」的狀態，因此又引申出「明白」的意義，《莊子·外物》：「目徹為明，耳徹為聰，鼻徹為顫，口徹為甘，心徹為知，知徹為德。」成玄英疏：「徹，通也。」《莊子·應帝王》：「物徹疏明。」陸德明釋文引司馬云：「徹，通也。」《莊子·大宗師》：「朝徹，而後能見獨。」王叔岷引奚侗云：「《說文》：『朝，旦也，旦，明也。』『朝徹』謂『明徹』也。」¹²⁵或表明由五官心知之能通達而產生出種種聰明智德，或表明心知對於外物的通達而產生出清明，皆可看到「徹」所具備「通達」而「明白」的意義。

更重要的是，「徹」的此一意義，亦正是對於天命之獲得的一種表述，在《詩經·小雅·十月之交》有一段非常典型的詩句：

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命不徹，我不敢傲我友自逸。¹²⁶

此處提出「我獨居憂」而「不敢傲我友自逸」的整體語境，顯然與上述周公旦所作第三首詩歌的「王有旨酒，我憂以孚」而「既醉又侑，明日勿滔」極為一致。前者提出「我」獨自處於「憂」的狀態，在我民我友等眾人莫不「逸」的時候，唯獨自己不敢「逸」；後者則提出眾人勸酒飲醉的時候，唯獨「我」因此感「憂」於內，而警戒眾人不可「滔」。可知二者皆一致提出不能放肆逸樂，而必須感知到「憂」。這樣的表述顯然與天命之獲得有關，因為如同上述所言，能够感知到「憂」，殷憂方能啟德，讓包含「德」的馨香氣味上達於天，才是「天命」獲得與否的重要關鍵。因此可以看到〈十月之交〉直言「天命不徹」，表達出對於「天命」如果不能通達而明白的話，我就不敢跟我友等眾人一樣放肆逸樂。「徹」字在此，很明確指的正是「天命」之能為我所通達而明白，使我能够確實獲得的意思。相對於此，〈耆夜〉中的「成徹」，指的亦是一種對於「天命」的通達而明白，並且是一種更加強語氣的所謂成功的通達而明白。

「天命」若能「成徹」——成功的通達而明白，就會是一種「天」之「明命」或「天」之「成命」。尤其是所謂「明命」，顯然與上述詩句以「明明」之「光」，或是「丕顯」與「禋明」來表達一種光明可見、確切無疑的「天命」相互緊扣。不僅如此，此種「天」之「明命」或「天」之「成命」，實為文獻所習見。除上

¹²⁵ 王叔岷：《莊子校詮》（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074、282、235、237。

¹²⁶ 《毛詩正義》，頁409。

引見於《尚書》或《逸周書》的「明命」，《詩經·周頌·昊天有成命》：「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¹²⁷《尚書·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¹²⁸即謂來自「昊天」或「皇天」、「上帝」的「成命」，尤其前者還提出「不敢康」，實與上述「天命不徹」而「不敢逸」的涵意相當。據此，更可以確知簡文的「成徹」就是在表達「天命」之可以成功的通達，光明可見、確切無疑的獲得。

除此之外，「成」與「徹」亦或用來表述「人」之能與「神」達到有效溝通，使「神」確實降臨的一種狀態。《國語·楚語下》記載「人」之能與「神」溝通，而使「如是則明神降之」的能力，其中即包括「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¹²⁹亦即「聰明」之「光照」與「聽徹」的能力。所謂「徹」，就是一種對於「神」之意旨能夠通達而明白的能力與狀態。另外，上引《左傳·桓公六年》提出「旨酒」與「嘉德」相關而能達至「庶民和同」的論述，擴大而言，亦是在闡明「聖王」能够在「民」與「神」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所達至的一種「成」的效果，其謂「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以「成」作為能够致力於「神」、與「神」進行溝通的基礎，並將種種能够使「民和而神降之福」的作為，總結為「動則有成」，亦即是將「神」之最終能够降臨，總結為一種「成」的狀態。¹³⁰再者，清華簡〈皇門〉簡4：「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¹³¹更直接將「和」之有「成」視為能够承接天命的基礎。凡此，都可確認「成」與「徹」字的表述背後蘊含的依然是天命的獲得。

總的而言，上述對於「月有成徹，歲有危行」的理解，才能確實貼合整首詩歌所欲表達天命獲得與否的重點。當然，更重要的是，能與其最後一句的「作茲祝誦，萬壽無疆」相互緊扣，後者表達對於周武王及其政權鞏固的祝誦，以期獲得萬年無有休止之天命的永保。前者則通過「月」與「歲」表達必須在隨著日月年歲的流逝中，既時時刻刻的做到戒懼的行事，亦持續不斷地取得成功的通達。

¹²⁷ 《毛詩正義》，頁716。

¹²⁸ 《尚書正義》，頁221。

¹²⁹ 徐元誥撰：《國語集解》，頁512-13。

¹³⁰ 《左傳正義》，頁110。

¹³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88、164。

因此「月」與「歲」在此應該用作時間詞，其與「萬壽」之間具有呼應關係。不僅如此，用作時間詞的「月」與「歲」，也更能與全篇簡文的其他詩歌內容相互呼應，包括上述的「明日勿滔」，以及接下來第五首詩歌，周公旦所作的〈蟋蟀〉「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毋已大樂，則終以康 / 祚 / 懼」；「歲聿云莫」，「日月其邁，從朝及夕」等等。「明日」、「今夫」、「終以」、「歲聿」、「日月」、「朝夕」，皆是以時間副詞或是加上時間副詞所作的一種表達，充滿著對於時間不斷流逝，期待獲得永恆，人事行為態度上應有作為的種種感悟。

（三）周公叔旦作〈蟋蟀〉

第五首詩歌〈蟋蟀〉，則是周公旦在「秉爵未飲」之時，又見「蟋蟀躍降于堂」，觸景生情而作。唯雖是觸景，其內涵思想仍是承接上述〈鼃鼃〉、〈明明上帝〉兩首詩歌而來。〈蟋蟀〉詩句如下：

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忘。
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忘，是惟良士之皇皇。

蟋蟀在席，歲聿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
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忘〕，是惟良士之瞿瞿。

蟋蟀在序，歲聿云□。〔今夫君子，不喜不樂〕。□□□□，□□□□。
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忘，是惟良士之瞿瞿。

有別於前面四首詩歌，這一首詩歌採取重章復沓的方式進行。全詩一共三章，每章共五句，其中第一章的第三句、第三章中的第二與第三句，殘斷比較嚴重而不見，不過根據現有的詩句來看，基本上是通過兩種不同類型格式化的詩句組成。一種是詩句完全相同的類型，全詩只有一句，即每一章中第二句的「今夫君子，不喜不樂」。第三章的第二句雖然殘斷不見，不過根據第一、第二章文例，多位學者皆推斷殘句文字乃「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同樣的一句貫穿全詩三章之中。此一詩句表達出此間的諸位「君子」，應該持守「不喜不樂」的態度。然則在一個歡慶喜樂的場合，尤其經由周武王第一首詩歌唱頌出「樂樂旨酒，宴以二公」，已然作出的一種定調，周公旦卻直言應該「不喜不樂」，明顯形成極其強烈的對比。因此學者紛紛提出解釋，其中最直接的作法是將「不」通假成

「丕」，使「不」所表達的否定之意輕易翻轉成大大的肯定之意，以期符合此一定調。¹³²然而這樣的作法，實際上未能深切理解周公旦的苦心孤詣，因為倘若結合上述周公旦所作的〈鼐鼐〉、〈明明上帝〉另外兩首詩歌進行理解，實能豁然明白其中更加深刻的意涵。前已指出，周公旦在〈鼐鼐〉詩歌中，揭示出一種殷憂而啟德的思想主張，將「憂」視為「德」之獲取必備的起始點，以達成「裕德乃求」的目標。另外，又在〈明明上帝〉中，提示出一種「成徹」與「危行」並重的思想主張，強調隨著日月年歲的流逝，必須時時刻刻保持「危」的戒懼行事，通過此一包含「德」的行為態度，以期持續不斷成功的通達與獲得天命。因此總的來說，在周公旦所作的〈鼐鼐〉、〈明明上帝〉前面兩首詩歌當中，都同樣在歡慶喜樂的場合中言及「憂」或「危」諸如此類強烈對比的思想主張。因此可知〈蟋蟀〉這首詩歌的「不喜不樂」其實正是呼應前面兩首詩歌中的「憂」或「危」而來。所謂「不喜不樂」正是「憂」或「危」的一種表現，同樣是強調必須保持憂患或戒懼的行為態度。當然，如此的呼應也顯示出這種「不喜不樂」的「憂」或「危」，同樣成為〈蟋蟀〉這最後一首詩歌中重要的思想主張，尤其是還點出應該保持「不喜不樂」的是「今夫君子」。所謂「今夫」，正與上述強調日月年歲的流逝相呼應，點明時至今日亦能夠時時刻刻的持續不斷。因此，可以說全篇的最後一首詩歌〈蟋蟀〉，正是以此詩句的完全相同貫穿在每一章之中，以作出與周武王所作第一首詩歌之思想主張更加深化的另一種定調。

相對於詩句完全相同的類型，另一種則是在詩句基本相同的類型中抽換一二用字，來進行更加具有層次的表述，全詩包括三句。第一個是每一章中的首句，分別是「蟋蟀在堂，役車其行」；「蟋蟀在席，歲聿云莫」；「蟋蟀在序，歲聿云□」。《詩經·豳風·七月》：「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¹³³以「蟋蟀」於「七」、「八」、「九」、「十」四個循序月份所在「野」、「宇」、「戶」、「牀下」四個不同處所的移動，來表明時序的推移。這首詩歌的三個首句亦排比「蟋蟀」在「堂」、「席」、「序」三個不同處所的移動，目的同樣在於表明時序的推移，唯間中更加強調一種日月年歲的流逝。因此除了第一章首句以「役車其行」道出蟋蟀在堂的時節征戰車馬的出行，用以回應詩歌之作乃在征

¹³² 例如李均明：〈〈蟋蟀〉詩主旨辨——由清華簡「不喜不樂」談起〉，《出土文獻》第4輯（2013年），頁32–37。

¹³³ 《毛詩正義》，頁284。

伐歸來的宏大背景，第二與第三章的首句便直接以「歲聿云某」來點明蟋蟀移動到席或序的時節。此一日月年歲的流逝，更下啟第二句的「今夫君子」，從同樣強調隨著日月年歲的流逝，來開展上文已分析有關「不喜不樂」重要的思想主張。

第二個是每一章中的第四句，分別是「毋已大樂，則終以康」；「毋已大康，則終以祚」；「毋已大康，則終以懼」。第四句原本承接第三句而來，可惜在第一與第三章中的第三句皆已殘斷不見，無從分析其間的關係。不過從保留的第二章的第三句「日月其邁，從朝及夕」看來，這第四句應與第三句構成一系列的意涵，而與由第一句到第二句所構成的一系列意涵相呼應。亦即倘若後者表達隨著日月年歲的流逝，時至今日君子亦能夠持守「不喜不樂」之行為態度的話，那麼前者亦通過「日月其邁，從朝及夕」之日月的前行、晨昏的轉換，表達出隨著日月年歲的流逝，君子亦必須做到「毋已大樂」或「毋已大康」之不要進行過度的康樂享受等行為態度。換句話說，第四句中重複出現的「毋已大樂」與「毋已大康」，其實是承接第二句的「不喜」與「不樂」而來，二者分別以否定的「不」或「毋」強調對於「樂」、「康」、「喜」等享受行為態度的保留。當然此間尤其重要的是，第四句中還更積極的延申出能夠因此獲得「則終以康」、「則終以祚」、「則終以懼」的結果，依然著墨於對日月年歲流逝的感嘆，期望在終結之時獲得真正的「康」、「祚」、「懼」——康樂、福祚、戒懼。在此所謂「懼」的戒懼列於康樂與福祚之後，與一般人生的講求有所不同，顯然又是回應上文已指出建立在「憂」或「危」等強調必須保持憂患或戒懼的行為態度而來，不僅再次加強這首詩歌明確表態的思想主張，同時更確切揭示出對於康樂與福祚背後所必須持守戒懼的行為態度，這一種更為本質性的認知。

第三個是每一章中的第五句，分別是「康樂而毋忘，是惟良士之皇皇」；「康樂而毋〔忘〕，是惟良士之瞿瞿」；「康樂而毋忘，是惟良士之瞿瞿」。以重複的「康樂而毋忘」領句，顯然與上述第四句的「毋已大樂」與「毋已大康」，或是第二句的「不喜」與「不樂」一致，皆通過否定的「不」或「毋」強調對於「樂」、「康」、「喜」等享受行為態度的保留。當然此間提出的「毋忘」，更加帶出下一句作為「良士」所應持守的行為態度，也就是「皇皇」與「瞿瞿」此一重要的思想主張。「皇皇」，簡文原作「𡗗𡗗」，趙平安釋為「方」；「瞿瞿」，簡文原作「𡗗𡗗」，趙平安釋為「懼」。¹³⁴諸字上古聲韻分別如下：

¹³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8、69、150、154。

【𪛗】幫陽 * pīwaŋ

【皇】匣陽 * yuaŋ

【𪛗】見魚 * kīwa

【瞿】見魚 * kīwa¹³⁵

兩組聲紐分別相近或相同，其中「𪛗」與「皇」看似存在幫紐與匣紐的不同，然而詳考「方」字，亦有與「皇」習見通假的從「黃」等字相通之例，如《逸周書·謚法》：「靜民則法曰皇」，《論衡》「皇」作「黃」；《國語·齊語》：「以方行於天下」，《管子·小匡》「方」作「橫」。¹³⁶皆可見幫紐與匣紐之間的通假。此外，兩組韻部更是分別相同，可以更加確認其通假完全沒有問題。文獻中亦有「皇皇」與「瞿瞿」並用的詞例，《禮記·檀弓上》：「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鄭玄注：「皆憂悼在心之貌也。求猶索物。」¹³⁷描述對於逝世的親人，在喪禮之時猶有不捨，以致表現出仍有所求、有所望的樣子，正是以「瞿瞿」與「皇皇」作為形容詞，而鄭玄注則直接以「憂悼在心」進行說明，亦即是形容一種懷揣著「憂心」有所「求」有所「望」的樣子。事實上，所謂的「瞿瞿」與「皇皇」，正亦是傳世文獻中以聯綿詞形式習見的「棲棲」或「栖栖」、「遑遑」或「皇皇」。《論衡·定賢》：「憂世濟民於難，是以孔子棲棲，墨子遑遑。」¹³⁸《後漢書·蘇竟傳》：「仲尼棲棲，墨子遑遑，憂人之甚也。」¹³⁹《鹽鐵論·散不足》：「《詩》云：『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孔子栖栖，疾固也。墨子遑遑，閔世也。」¹⁴⁰《漢書·敘傳上》：「夫德不得後身而特盛，功不得背時而獨章，是以聖喆之治，棲棲皇皇，孔席不煖，墨突不黔。」¹⁴¹以上四個相關的詞例，都集中在形容孔子與墨子之「憂世」、「憂人」、「憂心」所表現的樣子。據此可知「瞿瞿」與「皇皇」不獨獨用在形容逝親之時的「憂心」有所「求」有所「望」的樣子，更是用以形容一種對於治世濟民、完成德聖功業所應持守的行為態度。

¹³⁵ 其中「𪛗」，據「方」字擬音；「𪛗」，據「𪛗」字擬音。詳郭錫良編著：《漢字古音手冊》，頁406、415、186。

¹³⁶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頁276、287。

¹³⁷ 《禮記正義》，頁118。

¹³⁸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113。

¹³⁹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371。

¹⁴⁰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48。

¹⁴¹ 班固撰，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頁6254。

而回到周公旦所作這最後一首詩歌的脈絡，其所表達「良士」的這種「憂心」之有所「求」的樣子，顯然亦就是回應前面同為周公旦所作兩首詩歌所揭示「裕德乃求」且殷「憂」以啟「德」，以及「月有成徹」而「歲有危行」的思想主張。一方面在以寬容謙遜之「德」作為此次征伐真正「求」取之目的的認知下，確認「憂」作為「德」之獲取必備起始點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又強調隨著日月年歲的流逝，時刻保持「危」的戒懼行事，以期成功通達天命等行為態度持守的重要認知。簡言之，其依然是貫徹第四句中以「則終以懼」所提出建立在「憂」或「危」等，強調保持憂患或戒懼之行為態度的本質性認知。尤其是「則終以懼」的「懼」與此間的「瞿瞿」，在簡文中都寫作同樣的一個「思」，實足以窺見二者內在思想主張的聯繫，《後漢書·明帝紀》：「咎在朕躬，憂懼遑遑。」¹⁴²其使用「憂懼」與「遑遑」的詞例，亦可以看出「懼」與「瞿瞿」、「皇皇」之間意涵之間的聯繫。當然，通過周公旦所作三首詩歌，所極力揭示「瞿瞿」與「皇皇」此一憂危戒懼的行為態度，更是作為周武王所作〈樂樂旨酒〉、〈輶乘〉兩首詩歌心心繫念「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的大根大本。〈耆夜〉全篇歸結於此，已然揭示出明確的創作宗旨與深刻的思想主張。

六、結語

通過對於〈耆夜〉全篇疑難字詞的深度考釋以及思想內容的總體分析，可以確認構成全篇主要內容的五首詩歌，其實都以「酒」貫串其間，指向在典禮儀式中「酒」的飲用，皆寄寓著一種適度拿捏分寸與全然掌握秩序的思想主張。此包括以飲酒檢視外顯威儀的攝持、檢驗內在的殷憂啟德、增進兄弟、庶民之間的和同之境，確認上帝、祖先之間的通達關係等。五首詩歌皆以戒懼的行事、瞿瞿皇皇的態度，表現出其中的分寸與秩序。可以說，「酒」正參與從修身，到齊家，到治國，到平天下的每一個過程。以「酒」貫串的每一首詩歌，都與此一全篇創作的宗旨、思想的主張高度密合，是不可分割的重要部份。五首詩歌彼此緊密扣合，共同在開篇所述「飲至」典禮儀式性的設置中，完成其所提出深刻思想主張的高貴性與神聖性的意義，這可以說是促成諸如此類「詩歌」逐漸昇華為「詩經」的重要依據之一。當然，基於上述的認識，也可以為深入探討〈耆夜〉所載〈蟋蟀〉與《詩經·唐風·蟋蟀》的關係，提供比較扎實的基礎。

¹⁴²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頁71。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王華權、劉景雲編撰，徐時儀審校：《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司馬遷撰，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
-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安井衡纂註：《管子纂註》，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
- 朱熹集注：《四書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
- ：《詩經集註》，臺北：群玉堂出版公司，1991年。
- 《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
- 《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
-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唐書文：《六韜·三略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孫武撰，曹操等注：《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徐幹撰，孫啟治解詁：《中論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班固撰，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 郝懿行：《爾雅義疏》，收入安作璋主編：《郝懿行集》，濟南：齊魯書社，2010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 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
- 王叔岷：《莊子校詮》，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郭錫良編著：《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增訂本。
- 陳士珂輯：《孔子家語疏證》，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
-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楊伯峻、何樂士著：《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
- 《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

二、論文

王少林：〈清華簡〈耆夜〉所見飲至禮新探〉，《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8卷第6期，2015年11月，頁131–35。

李均明：〈〈蟋蟀〉詩主旨辨——由清華簡「不喜不樂」談起〉，《出土文獻》第4輯，2013年，頁32–37。

李峰：〈清華簡〈耆夜〉初讀及其相關問題〉，載李宗焜主編：《出土材料與新視野：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頁461–91。

范麗梅：〈委蛇與威儀——戰國竹簡與經典詮釋中的身體思維〉，《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2期，2015年5月，頁119–75。

——：〈郭店寫本引《詩》與儒學經典詮釋意義的形成〉，《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57期，2020年9月，頁103–42。

——：〈戰國與西漢〈緇衣〉文本詮釋的差異比較三則〉，《臺大文史哲學報》第93期，2020年5月，頁29–64。

徐在國：〈釋楚簡「散」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頁347–51。

馬楠：〈清華簡〈郢夜〉禮制小札〉，《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頁13–15。

郭永秉：〈清華簡〈耆夜〉詩試解二則〉，《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254–61。

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郢夜〉中古佚詩試解〉，《出土文獻》第1輯，2010年，頁6–30。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fdgwz.org.cn/Web/Show/1347>（發布日期：2011年1月5日；讀取日期：2020年6月20日）。

黃人二：〈讀清華簡（壹）書後（一）〉，《戰國楚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94–96。

黃錫全：〈讀上博楚簡札記〉，《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頁430–38。

黃懷信：〈清華簡〈耆夜〉句解〉，《文物》，2012年第1期，頁77–79、93。

裘錫圭：〈說「夜爵」〉，《出土文獻》第2輯，2011年，頁17-21。

——：〈燹公盃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46-66。

——：〈釋秘〉，《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1-67。

劉光勝：〈清華簡〈耆夜〉禮制解疑〉，《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4卷第5期，2015年9月，頁28-35。

鄧佩玲：〈讀清華簡〈耆夜〉所見古佚詩小識〉，載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217-28。

顏偉明、陳民鎮：〈清華簡〈耆夜〉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fdgwz.org.cn/Web/Show/1657>（發布日期：2011年9月20日；讀取日期：2020年6月22日）。

清華簡〈耆夜〉疑難字詞考釋與全篇內容解讀

(提要)

范麗梅

本文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所收〈耆夜〉全篇文本為對象，立足於現有的研究成果，一方面進行疑難字詞的考釋，以便解讀其內容思想；另一方面又從內容思想的總體分析，反過來檢視疑難字詞的深度意涵，以期梳理出全篇明確的創作宗旨與深刻的思想義蘊。具體而言，本文尤其針對「紆(威)巨(儀)兄弟」，「人服余不胄」，「虔(作)士奮刃」，「𩇛(密)精謀猷」，「裕德乃求」，「我憂以𩇛(孚)」，「明日勿稻(滔)」，「月有成𩇛(徹)」，「歲有𩇛(危)行」，「是惟良士之𩇛𩇛(皇皇)」，「是惟良士之𩇛𩇛(瞿瞿)」等文句中的疑難字詞進行考釋。並且據此確知構成全篇主要內容的五首詩歌，其實都以「酒」貫串其間，其指向在典禮儀式中「酒」的飲用，寄寓著從修身，到齊家，到治國，到平天下的每一個過程，所必須適度拿捏分寸與全然掌握秩序的思想宗旨。

關鍵詞： 清華簡 〈耆夜〉 《詩經》 詩歌 酒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Qiye” from the Manuscripts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Beijing, with Selected Textual-critical Notes

(Abstract)

PHAM Lee moi

This article offer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Qiye,” a Warring States manuscript now held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Beijing. Drawing on previous studies of this recently discovered text, it offers novel solutions for some especially problematic passages in the context of making an overall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as a whole and such analysis is applied in the later chapters to explore deeper nuances embedded in the difficult passages in order to shed light on the larger issues of the ideological content of the text and the purpose behind its composition. Detailed discussion on a handful of expressions in these passages carried by the author proves that the text is organized around five songs, all bound by the common theme of the consumption of liquor. Enacted in a ritual setting, the consumption of liquor is matched at every step with the steps in the process of self-cultivation, from bettering oneself, regulating one’s household, ordering the state, all the way to the ultimate goal of bringing peace to the world.

Keywords: The Manuscripts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Beijing “Qiye”
The Book of Odes Poetry Liquor-consumption